**货物需求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数量 | 计量单位 | 主要配置要求及技术标准 | 备注 |
| A包 | 学生营养餐猪肉 | 20685 | 千克 | 有检疫合格证，猪肉加工成肉丝，不含头蹄和内脏  |  |
| B包 | 学生营养餐鸡蛋 | 152000 | 个 | 白壳土鸡蛋，每天试餐和留样3个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1、所配送食品的检验报告必须随货同行，无检验合格证明材料的，甲方拒收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；甲方管理人员按交货清单验收，双方签名确认。交货清单一式三份，乙方和收货方各一份，乙方收齐后在结算期前交甲方一份存档。

2、每次所送货物由甲方人员现场随机抽取留样，双方当面封存备查。

3、运送损耗由乙方负责。

4、乙方保证运送车辆安全卫生、能适应运送路况的需求，设法改善运送车辆的外观和结构，使之与运送用途相适应。

5、交货地点：楚雄市新村镇中心小学和下辖3个完小（中标人按新村镇中心小学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）。

6、供货期及供货时间：2019年9月至2020年7月，实际供货天数按学生实际在校天数计算。（以新村镇中心小学提供时间为准）或至合同终止时（合同终止根据学期结束止），供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
7、鲜肉每日一送，每日早上8:30时前送达，必须现场免费按学校要求进行加工，鸡蛋每二日一送。如遇应急情况，应急供货响应时间不得高于3分钟（应急供货响应时间指在接到采购人的采购电话后的回复时间）应急供货速度不得高于3.5小时（应急供货速度指在响应回复后答复送货到指定地点的时间），特殊情况按通知时间和要求时限内完成。

8、供应商应全面考虑在将来供货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，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因素作出报价，中标价格一旦确定不作调整。

9、付款方式

8.1、中标供应商凭学校认可的验收单据据实汇总结算，开具正式税务发票；

8.2、由学校在每月15日前将上月费用汇到中标供应商指定的账户。

9、供应商必须按照以上采购人的要求配送，提供的配置要求及技术标准不得低于需求一览表中规定标准，可优于需求一览表提供的配置要求及技术标准。

10、所有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；

**11、遇到相关政策变化或上级政策性要求，采购人可以无责修改或者终止合同；**

12、本次招标价格为一次性价格，中途不因物价变动再做调整；

13、如果出现食品安全事故，首先由中标单位进行赔付，法律责任划分清楚后再启动相关的追索程序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责任；

14.未尽事项，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时平等、合理协商解决。